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品宥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天瀚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11年6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載給付義務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金額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1年6月1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、特休工資及資遣費，並於前開調解紀錄第五項約定，如有任1期或任1項到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迄今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金額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、聲請人華南銀行帳戶封面及存摺明細影本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

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

附表(金額均為新臺幣)						
聲請人	3月工資	4月工資	5月工資	特休工資	資遣費	合計欄
廖品宥	17,250元	22,250元	8,927元	11,850元	166,944元	227,221元
勞方即聲請人同意資方即相對人於111年6月20日前一次給付3月工資、111年7月31日前一次給付4月工資、111年8月31日前一次給付5月工資；特休工資分4期，自111年9月至12月按月於每月末日前給付；資遣費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第1期金額5,000元、111年12月31日前給付第2期金額5,000元、112年1月起至11月止給付第3期起之其餘金額，並分為11期，於每月末日前給付，並將上開給付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，倘有任一項或一期未按時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屆時相對人應一次給付應付未付之全部金額。						